

第十二題

慈愛的父

路 15:20 於是起來往他父親那裏去。相離還遠，他父親看見，就動了慈心，跑去抱著他的頸項，熱切的與他親嘴。

路 15:21 兒子說，父親，我犯罪得罪了天，並得罪了你。我不配再稱為你的兒子。

路 15:22 父親卻吩咐奴僕說，快把那上好的袍子拿出來給他穿，把戒指戴在他手上，把鞋穿在他腳上，

路 15:23 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，讓我們喫喝快樂。

路 15:24 因為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，失而又得的。他們就快樂起來。

人離開且遠離神

路加十五章十一至二十四節的比方，把神和人

的關係比作父子的關係，這證明人是出於神的。人是神所造的，雖然人還沒有得著神自己的生命，但現在人生存的生命，乃是出於神的。從創造這一面來說，人也可說是神的兒子。在這比方中，說到小兒子到了一個時候，分取了父親的家業，離開父親到遠方去了。這是比方人從神那裏取得了天然一切的秉賦，就遠離神了。小兒子到了遠方，就任意放蕩浪費貲財，既耗盡了一切所有的，就窮苦起來，只好去放豬。這比方人離開神，就落到罪惡裏，任意妄為，過著罪中的生活，將神給人一切的秉賦放蕩盡了。放豬乃是象徵過罪惡的生活，因為豬是污穢的東西。在這裏要形容人如何過放豬的生活，例如看電影、跳舞等都是放豬的生活，電影院、舞廳等就是豬圈。

人歸向神並想為神作工

小兒子在窮困中就醒悟過來，想起父家的福樂。這是比方人在罪中，過罪惡的生活，到了窮

途末路時就想起神來，或想起神的福分來。窮苦很容易叫人醒悟。有人犯罪還沒犯到窮途時，是不容易醒悟的。跳舞、打牌到了窮途，才能醒悟過來。小兒子醒悟過來，就定意回到父親那裏去。人從罪惡途中醒悟過來時，也都是頂自然的要歸向神。

小兒子要歸向父親的時候，就想到自己的罪，覺得不配再作兒子，只願意作雇工。所以他就像備好了四句話去見父親。第一句是：『父親，我犯罪得罪了天。』第二句是：『並得罪了你。』第三句是：『我不配再稱為你的兒子。』第四句是：『把我當作一個雇工罷。』這表明每當一個罪人醒悟過來要轉向神時，都自然感覺自己得罪神，並且覺得不配白白的得神的福分。換句話說，他覺得自己不配從神白白領受什麼。因此，他只盼望在神面前修改自己，用自己的行為換得神的寬待。這是每一個悔改罪人的錯誤觀念，因

為人總想憑立功、立德換得神的寬待。

人不明白神的心

小兒子雖然有謙卑的思想，感覺不配再作兒子，只願作雇工，但是卻不認識父親的心腸。父親的心是一直在等待兒子。許多罪人雖有謙卑的心，卻不認識神的心腸。神的心意不是要悔改的罪人為祂作工，而是要他們成為祂的兒子。雇工所得的，都要付上代價，就是要有行為才能得到，但兒子是從父親白白得到一切。

神接納人

小兒子回來，離父親還遠的時候，父親就遠遠看見了他。這證明不是他來轉向父親，乃是父親等候接納他。他想父親是待在父家之內，需要叩門多時，父親才差人出來開門，然後藉著通報再向父親求恩。那知道不是他來歸向父親，乃是父親出來迎接他。這就告訴我們說，不是罪人悔改歸向神，乃是神等候接納悔改的罪人。許多人以

為必須向神祈禱多時，才能蒙神垂聽，那知道神老早就在那裏等候接納悔改的罪人。

父親一見到小兒子，就動了慈心。父親的心先動了，就跑去抱著他的頸項。跑是腿動，跑就是用時間縮短空間的距離，這完全是父的慈心所作的；抱是手動了，也是全人動了；連連與他親嘴，是人最能表情的部分都動了。這表明說，天上的神，一碰見悔改的罪人，祂的慈心就動了，在時間上縮短了空間的距離，祂整個的心都堆在一個悔改的罪人身上。許多人悔改時，也都有出乎意料之外的感覺。在他要悔改時，以為神是何等威嚴可畏，但在悔改之後，他發現神是何等可親可近。

神稱義人

當父親與小兒子親嘴時，小兒子就開口說出所豫備的話。他豫備了四句話，但剛說了三句，父親就開口打斷他的話。他說到我不配再稱為你的

兒子時，父親卻吩咐僕人說，把那上好的袍子拿來給他穿。父親的心不忍得聽他說不配再稱為兒子，所以就吩咐人把那上好的袍子拿來給他穿。這個『那』字，是很重的一個字，『那』袍子是早已豫備好了的袍子。父親一說，僕人就知道了。所以父親只要說『那』上好的袍子，僕人就領會了。還戴上戒指，穿上鞋，宰了肥牛犢。這些都出乎浪子的意外。

我們也像小兒子豫備了一套說辭，神卻把豫備好了的袍子拿來給我們穿上。這個『卻』字是新約裏的大字，這一『卻』，我們就得救了。我該定罪，神『卻』來稱義；我該下火湖，但『卻』有分於聖城。穿上袍子指著基督作我們的義說的；罪人穿上基督，就與神相稱，得稱為義。

父親也給兒子穿上鞋，叫他和地有了分離。鞋把人和地分開了。人一歸向神，得稱為義，並有聖靈作印記之後，就能和地分開。喫肥牛犢，是

指著基督作生命給我們享受說的。基督進到我們裏頭，我們才能飽足快樂。

神人同樂

到這時，父親與小兒子一同喫喝快樂。兒子沒有回來，父親是不快樂的；當兒子在外面流蕩痛苦時，父親在家裏也是痛苦的。罪人沒有快樂，神也沒有快樂；等到罪人快樂了，神才快樂。小兒子是死而復活，失而又得的。一個罪人歸向神，被神接納而稱義得生，就是死而復活，失而又得的。（福音題綱，二〇二至二〇七頁。）

參讀：福音題綱，第九十一題；路加福音生命讀經，第三十四篇。

5 | 3 . 3 1 . 1 | 6 1 6 5 . 0 | 1 1 3 3 . | 2 - -
 一 誰 在 流 蕩 遠 離 天 父? 爲 何 不 回 家?

5 | 3 . 3 1 . 1 | 6 1 6 5 . 0 | 1 1 2 2 . | 1 - - 0 |
 活 在 罪 中, 終 日 痛 苦, 何 不 就 回 家?

(副) 3 3 . 1 - | 1 1 . 6 - | 5 3 3 1 | 2 - - 0 |
 - 回 家 罷! 回 家 罷! 不 要 再 流 蕩!
 二至五 要 回 家! 要 回 家! 不 願 再 流 蕩!

3 . 3 1 . 1 | 6 1 6 5 . 0 | 1 1 2 2 . | 1 - - ||
 慈 愛 天 父 等 你 回 家, 整 天 在 巴 望!
 現 在 我 要 回 到 父 家, 永 住 父 身 旁!

二 我已流蕩, 遠離天父, 現在要回家;
 走過好長罪惡道路, 主, 我要回家。

三 多年浪費寶貴歲月, 現在要回家;
 今天懊悔, 流淚、悲切, 主, 我要回家。

四 流蕩、犯罪, 我已疲乏, 現在要回家;
 投靠你愛, 相信你話, 主, 我要回家。

五 我魂衰殘, 我心悲傷, 現在要回家;
 加我力量, 復我盼望, 主, 我要回家。